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100年3月23日系友會籌備會議通過

第壹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發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固有榮譽，加強系友連繫，促進系友情誼及專業發展，輔助母系在學同學，並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各項聯繫系友感情，促進交流之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有關促進母系系務及學術研討之活動。
- 三、舉辦有關協助系友事業合作與特殊教育教學發展之活動。

第貳章 組 織

第五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。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六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議決。

第七條：本會設理事七人，組織理事會，候補理事二人。監事三人，組織監事會，候補監事一人。理、監事之產生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，就理事中互選之。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。

第九條：理事會為本會常設執行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。
- 三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四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五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六、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執行本會會務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，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選，提請理事會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：監事會為本會常設監督機構。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務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稽核理事會之財務收支。
- 三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四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二條：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，得於各地區成立連絡處。

第參章 會 員

第十四條：凡年滿廿歲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得申請為本會當然會員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職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所)之專兼任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- 二、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、省立嘉義師範學院、前嘉義師範專科學校、前嘉義師範學校等，特殊教育組、特殊教育系(所)者。
- 三、曾於前開學校進修特殊教育學分者。

第十五條：凡年滿廿歲者，得申請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- 一、對特殊教育有卓越表現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，經本會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- 二、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有興趣，且認同並願意遵循本會宗旨，經本會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
第十六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肆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十七條：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- 一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- 二、參與年會及其他臨時集會。
- 三、本系各種刊物之投稿權。
- 四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學術研討活動。
- 五、母校與系友間之聯繫及洽詢。

第十八條：凡本會會員負有下列各項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決議案。
- 二、繳納常年會費。
- 三、出席本會各種集會。
- 四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。

第伍章 會議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均由理事會召集之。定期大會每一年召開一次；臨時大會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，或經各地區之連絡處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。

第二十條：理監事會每年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或聯席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陸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常年會費。

1. 新會員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佰元。
2. 年費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佰元，會員得一次繳清，永久年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。
3. 重大活動經理事會決議另收會費。

二、會員捐獻。
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經費收入運用除支付例行費用外，視經費籌措情況得設置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，辦法由理、監事會另訂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柒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修改時亦同。